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胡晨晖

联系电话：0512-6650500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阖

联系电话：18362704126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2 幢 C 号 507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涉磷企业整治提升等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6-SZYX-C2026-0016）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1217100.00）。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材料、仪器设备、备品备件、验收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涉磷企业整治提升等技术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主要包含涉磷企业信息维护、涉磷企业清单动态化管理、重点断面技术支撑、重点企业工艺全流程诊断指导工作、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磷账本动态管理等，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完成涉磷企业管理相关工作，汇集全年数据梳理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分析，评估整治成效与存在问题。最终形成《吴中区 2026 年度涉磷企业整治工作报告》。

2.3.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底前完成吴中区涉磷企业整治提升等技术服务。

3. 甲、乙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3.2. 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的事务性工作。

3.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

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单独入企进行检查、指导等工作。

3.4. 乙方作为独立的技术服务机构，负责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专业、客观、公正的技术服务，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报告、分析数据、整治建议方案、工作报告等）。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其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均仅供甲方内部决策参考，不直接对任何第三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亦不替代甲方依法应履行的行政管理职责。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3.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数据安全、保密及工作规范的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但乙方应保持其技术服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提供服务的均为按国家、行业、采购文件相关标准执行的合格、正规的服务，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4.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格支付

5.1. 支付步骤：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6 年年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合同尾款。最终实际支付费用以财政审核拨付金额为准。

5.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次付款提供）。

5.3. 支付方式：1）银行转账；2）数字人民币支付。

5.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2501988636000009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数字钱包 ID：0052202546713925

5.5.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6. 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工作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上述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 保密义务至甲方将相关文件、信息、资料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

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数据、清单、图表、分析模型、方案、建议及原始记录等（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唯一、排他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7.2. 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地、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发布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7.3.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方法、资料、技术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

8.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8.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或交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存在廉政问题、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4.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商定的保密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产出的评估报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第三方信息等）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乙方违反本第7.1款或第7.2款约定，擅自保留、使用、许可或转让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主张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将扣除相应服务款项并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到位，整改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将进行公示。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6.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6.1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